

关于沁水县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PPP 项目——煤层气管道工程实施性详细规划的批后公示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战略与山西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要求，完善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层气管网布局，提高区域煤层气集输效率，推动沁水县绿色低碳发展，现对《沁水县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PPP 项目——煤层气管道工程实施性详细规划》方案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规划方案公示内容

（一）规划区位、范围与规模

本项目为沁水县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建的煤层气管道工程，位于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端氏镇与胡底乡境内，规划内容包括 1 条迁改管道和 1 条新建管道，不涉及站场、阀室等永久设施。

1、迁改管道

管道起点位于端氏镇杏林村东南约 300 米处，终点位于端氏镇杨树庄村西南侧约 700 米处，接现状管道，管道设计压力 2.5MPa，管径 D610，线路长度约 1563 米。

2、新建管道

管道起点位于端氏镇西头村东南侧约 200 米处，接装备制造产业园山西信联公司煤层气调峰增压站；终点位于杨树庄村南侧约 170 米处，接循环经济产业园调压站，管道设计压力 1.6MPa，管径 D610，线路长度约 4857 米。

（二）规划目标

通过管道的迁改与新建，消除管道穿越建设用地造成的安全隐患，提升区域煤层气集输效率，满足园区企业日益增长的用气需求。同时，扩大清洁能源供应范围，替代燃煤，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三）管道方案及规划控制

1、管道方案

项目迁改与新建管道属于线性基础设施工程，不涉及站场、截断阀室等永久设施，项目占地为临时用地。

2、管道走向

迁改管道走向：自起点 AA01（接现状管道）向西方向敷设，经 AA02—AA05 沿固县河铺设后，转向西南方向经 AA06—AA08 沿黑东线敷设，最终至终点 AA09（接现状管道）。

新建管道走向：自起点 AB01（接装备制造产业园山西信联公司煤层气调峰增压站）向西南方向敷设，经 AB02—AB03 穿越坪曲线后，经 AB04—AB06 沿坪曲线铺设，继而转向东北方向经 AB07—AB32 沿固县河敷设（其中经 AB21—AB22 穿越固县河），后续经 AB33—AB37 沿黑东线及园区道路铺设，最终至终点 AB38（接循环经济产业园调压站）。

3、规划控制

1）与地上设施安全间距

与建（构）筑物的间距：本项目管道中心线与地上建（构）筑物之间，安全间距 ≥ 5 米。

与公路并行：本项目管道与坪曲线、黑东线及园区道路并行时，安全间距 ≥ 3 米。如地形受限或其他条件限制的局部地段不满足要求时，应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

与高压交流输电线路杆（塔）基脚：本项目管道与沿线周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杆（塔）基脚之间，最小距离 $\geq$ 杆（塔）高。

与交流输电系统的各种接地装置：本项目管道与 220kV 接地装置最小水平距离 ≥ 5 米、与 330kV 接地装置最小水平距离 ≥ 6 米、与 500kV 接地装置最小水平距离 ≥ 7.5 米。

2) 与地下设施安全间距

与其他管道交叉：本项目管道与其他管道交叉时，垂直净距 ≥ 0.3 米。当小于 0.3 米时，两管间交叉处应设置坚固的绝缘隔离物，交叉点两侧各延伸 10 米以上的管段，应确保管道防腐层无缺陷。

与电力电缆、通信光（电）缆交叉：本项目管道与电力电缆、通信光（电）缆交叉时，垂直净距 ≥ 0.5 米，同时交叉点两侧各延伸 10 米以上的管段，应确保管道防腐层无缺陷。

并行管道敷设：本项目迁改管道与新建管道同期建设，为可同沟敷设的并行管道，最小净距 ≥ 0.5 米。

3) 控制分区

禁止建设区：以管道中心线为基准，向两侧各延伸 5 米。

限制建设区：以管道中心线为基准，两侧 5 米至 50 米。

管道保护带：以管道中心线为基准，向两侧各延伸 200 米。

二、附图

1. 管道走向图
2. 用地现状图
3. 规划图则



沁水县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PPP 项目

—— 煤层气管道工程实施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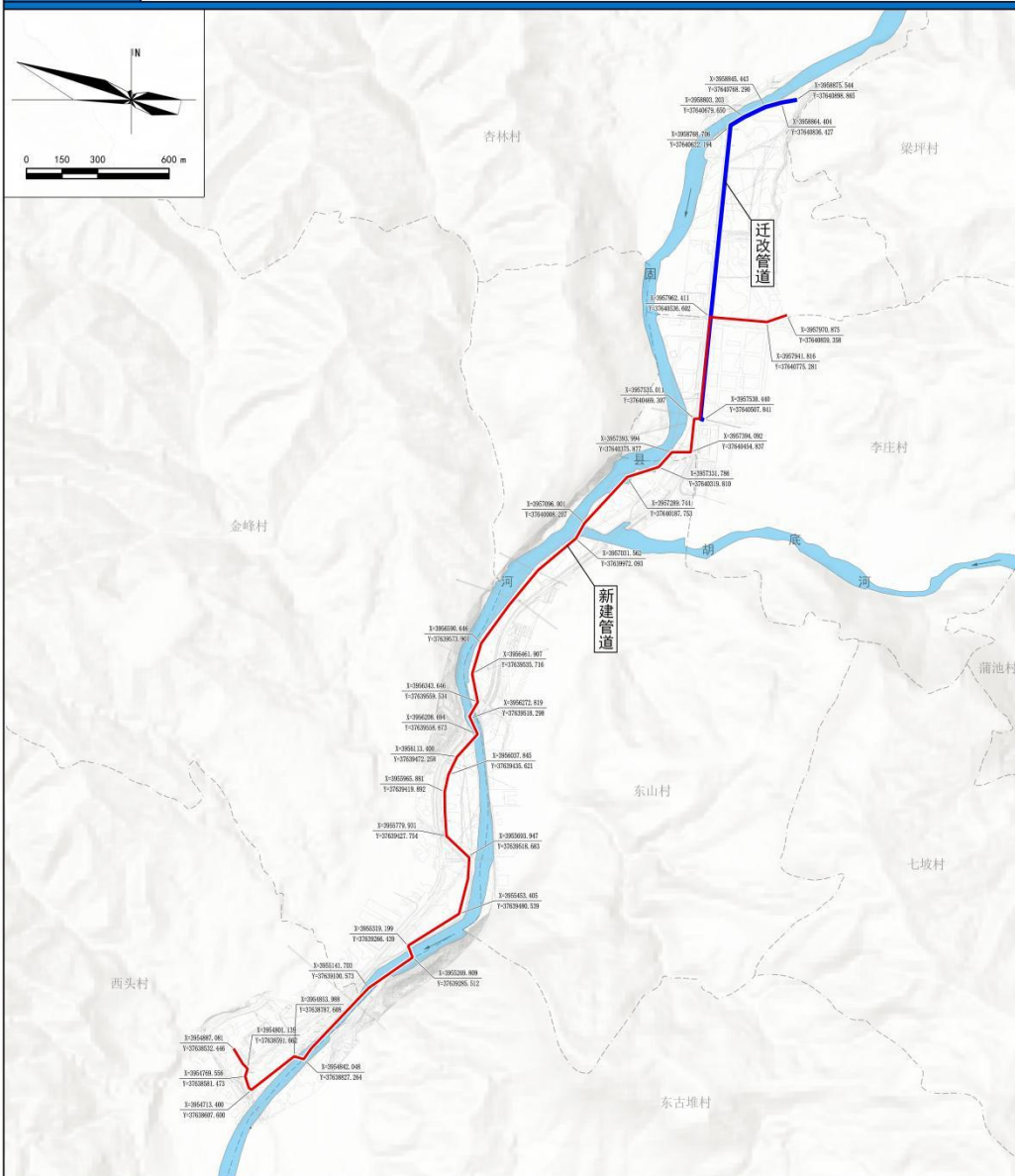


图
例

- 坐标
- 新建管道
- 迁改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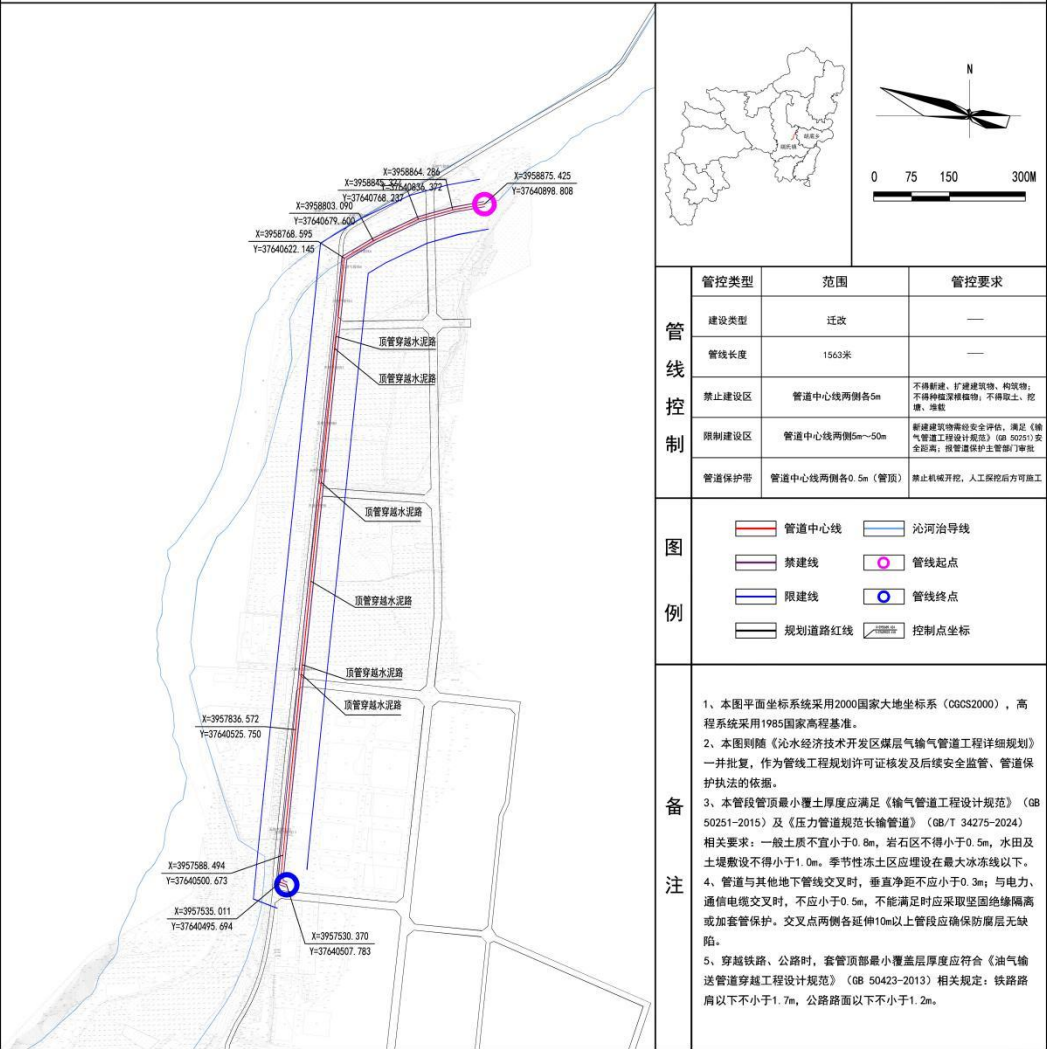


沁水县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PPP 项目
—— 煤层气管道工程实施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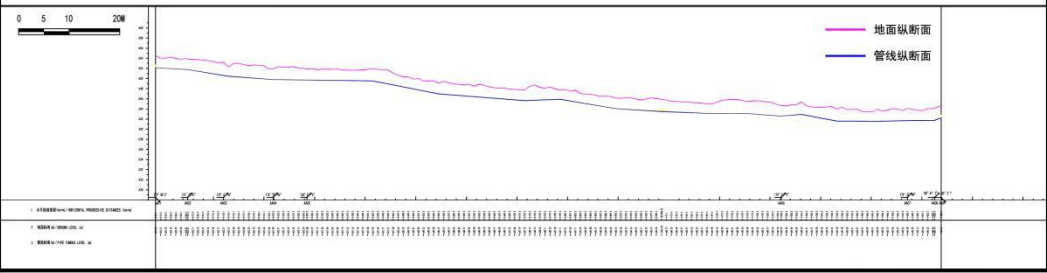


沁水县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PPP 项目
煤层气管道工程实施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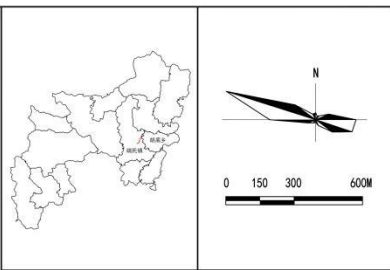
迁改管道图则



纵断面控制图



新建管道图则



管 线 控 制	管控类型	范围	管控要求
	建设类型	新建	——
	管线长度	457米	
	禁止建设区	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m	不得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 不得堆放垃圾及废弃物；不得取土、挖草、烧荒。
	限制建设区	管道中心线两侧5m—50m	新建建筑物需经安全评估。满足《燃气管理工程设计规范》(GB 50055)安全距离；视情况报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管道保护带	管道中心线两侧各0.5m（管顶）	禁止机械开挖、人工探伤后方可施工



- 1、本图平面坐标系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 2、本图则例《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层气输气管道工程详细规划》并批复，作为管线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后续安全监管、管道保护执法的依据。
 - 3、本管段管顶最小覆土厚度应满足《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2015）及《压力管道长输管道设计规范》（GB/T 34275-2024）相关要求：一般土质不宜小于0.8m，岩石区不得小于0.5m，水田及土壤酸度不得小于1.0m。季节性冻土区应设置在最大冰冻线以下；
 - 4、管道与其他地下管线交叉时，垂直净距不应小于0.3m；与电力、通信电缆交叉时，不应小于0.5m，不能满足时应采取坚固绝缘隔离或加套管保护。交叉点两侧各延伸10m以上管段应确保原土层缺陷。
 - 5、穿越铁路、公路时，套管管顶最小覆土厚度应符合《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 50423-2013）相关规定：铁路路肩以下不小于1.7m，公路路面以下不小于1.2m。

纵断面控制图

